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海灾项目信息化系统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612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海灾项目信息化系统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1.2 标的质量：

1.2.1 服务对象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以备案证明为准）	系统子项目	级别	数量	单位
1	江苏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一体化平台	江苏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一体化平台	三级	2	项
		海洋信息通信网江苏省节点			
2	减灾类、生态预警类及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综合服务系统	海洋观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	三级	1	项
3		江苏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风暴潮智能预警与辅助决策系统工程	三级	1	项
4		江苏海洋灾害海平面上升影响和应对气候变化风险预警综合决策系统	三级	1	项

5		江苏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综合服务平台 1. 基于数字孪生的江苏省重点堤防风险预测及灾害预警系统 2. 基于人工智能的江苏沿海极端海况过程快速预测系统 3. 江苏省海洋智能预报业务一体化系统（3 项） a. 江苏省自研海洋预报子系统 b. 江苏省海洋智能网格预报子系统 c. 江苏省海洋预报制作与发布子系统 4. 江苏省海上突发事件预警保障系统	三级	4	项
6		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系统	三级	1	项
7		全省灾情速报系统	三级	1	项
8		省级海洋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	三级	1	项
9		省市两级海洋灾害辅助决策系统	三级	1	项
10	江苏省海洋卫星遥感系统	分布式大数据中台建设	三级	1	项
11		海洋监测模型综合管理分系统	三级	1	项
12		海洋监测数据综合服务分系统	三级	1	项
13		海洋卫星遥感系统建设	三级	1	项

1.2.2 服务依据

1.2.2.1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测评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1509-2015）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规范》（DB32/T 1439-2009）

1.2.2.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ISEAA001-2020）

1.2.2.3 网络安全测试要求

《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众测服务要求》（GB/T 43741-2024）

1.2.2.4 攻防演练要求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指南》GB/T 38645-2020

1.2.2.5 服务期间，服务依据更新后有更高要求的，以更高要求的服务依据为准。

1.2.3 服务内容

1.2.3.1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系统地分析信息系统所面临的威胁及其存在的脆弱性，评估安全事件一旦发生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御威胁的防护对策和整改措施，为防范和化解信息安全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最大限度地保障信息安全提供科学依据。

风险评估应注重系统中关键的信息资产，因整个信息平台涉及多个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及系统结构较复杂，项目首先需要确定系统平台中需要重点评估的网络资产范围、网络边界、重要计算环境安全、物理环境、重要数据资产等。评估与评测过程应注重“技管并重”的原则，既要重视安全技术风险的发现与整改，也要重视安全管理风险的发现与整改。

1.2.3.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法律和技术标准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具体测评内容应包括：

（1）安全物理环境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

涉及机房相关的值守人员、门禁系统、消防设施、防盗报警设施、避雷装置、温湿度控制设备、电力线路等。

（2）安全通信网络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

涉及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网络结构（逻辑对象）等。

（3）安全区域边界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

涉及防火墙、IDS、防毒墙、安全审计等系统和设备。

（4）安全计算环境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

涉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系统和应用平台系统等。

（5）安全管理中心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涉及堡垒机、数据库审计、态势感知、日志审计等。

（6）安全管理制度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

涉及信息安全的总体方针、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7）安全管理机构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

涉及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岗位设置、相关日常工作执行情况等。

（8）安全管理人员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

理等。

涉及安全相关人员，如安全主管、人事主管、运维主管、网络安全管理员、主机安全管理员、应用安全管理员、机房值班人员、资产管理人员、文档管理员等。

（9）安全建设管理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等。

涉及系统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配套文件，以及产品采购、软件开发、工程管理与交付验收等相关流程与配套文件等。

（10）安全运维管理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

涉及系统运维管理方面的流程、措施、制度、文档等。

1.2.3.3 安全测试

安全测试主要包括漏洞检测、安全渗透测试以及入侵痕迹检测 3 个方面的内容。区别于一般的基于安全漏洞的检测，安全防护能力检测从面向威胁视角通过安全建模的方式分析系统实际存在的安全威胁场景，并对可能存在的威胁途径、威胁方式进行全覆盖式的测试验证，测试结果应能明确反映出当前系统面临哪些方面的威胁、哪些威胁可被利用、哪些威胁可被抵御，而且对应安全风险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能够提出整改建议措施。

（1）漏洞检测

采用技术手段对服务器、终端计算机、网络设备以及应用系统等信息资产进行漏洞检测，发现信息系统当前存在的安全漏洞情况。每半年对信息系统资产进行漏洞检测。

（2）安全渗透测试

渗透测试主要是指模拟社会公众和内部用户对信息系统造成的危害行为，危害行为主要包括信息安全威胁（信息泄露、修改、删除）和网络安全威胁（设备控管、网络扰乱或毁瘫）。每半年对所有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渗透测试的主要内容：

已测试方案接入点为起点，以网络节点和应用系统为攻击目标，要求对应用软件能渗透获得系统数据，甚至获得系统权限，并在获得系统控制权限后，向业务专网进行渗透，测试应用系统与业务专网边界隔离措施有效性。

（3）入侵痕迹检测

通过工具检测和人工排查结合的方式对系统中可能存在的木马、后门等恶意程序进行检测，追溯可能的入侵途径、入侵方式以及关联的其他入侵操作，确定网络攻击危害范围和危害程度，并协助采购人或相关方进行木马后门的清理。每半年对信息系统进行入侵痕迹检测。

（4）安全整改咨询及核查

现场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按照相关安全标准和规范提供整改咨询服务，并对被系统的安全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核实完成后，编制各系统检查报告。

1.2.3.4 攻防演练服务

供应商协助完成实战攻防演练工作，主要包括进行真实网络攻击场景，需要对目标系统进行全方位的安全测试，检验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同时锻炼参演单位的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包括攻击源的封堵、应急响应的启动、追踪溯源以及漏洞修复等环节，旨在提升组织的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

确定演练目标和范围：明确演练的目的、范围和预期目标，确定攻击策略和防御措

施。本次演练范围涵盖组织的所有关键信息系统、网络架构和安全设备。

团队组织与分工：成立专门的攻防演练领导小组，下设攻击组、防御组、监控组等。明确各组的职责和分工，确保演练的顺利进行。 制定详细演练方案：根据演练目标，确定演练的时间、地点和所需资源。编写详细的演练流程，包括各阶段的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制定详细的时间线和进度表，明确演练的起始时间、关键节点和结束时间。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避免拖延和混乱。

资源准备与配置：为了顺利开展演练，需要准备相关的设备和环境，提前准备好所需的硬件、软件和网络资源。对关键设备和系统进行备份，以防演练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

（2）攻防演练实施

组织与实施：召开演练启动会议，向所有参与人员介绍演练方案、目标和要求。按照演练方案，模拟攻击行为，包括网络渗透、恶意软件传播等。防守方根据预定的防御策略进行应对，包括安全事件的发现、分析、响应和处置。 攻防演练：攻击队人员进行内外网资产的梳理，检查互联网敏感信息，梳理攻击路径，进行漏扫和基线检查，以及渗透和安全检测。目的是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进行加固，以防止潜在的攻击。

实时监控与响应：在演练过程中，实时监控网络安全态势，评估安全事件发现和响应的能力。这包括监控系统日志、报警信息以及网络流量等，以便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安全威胁。同时，供应商应模拟真实的应急响应流程，测试组织在应对安全事件时的协调能力和响应速度。

（3）攻防演练总结分析

攻防演练结束后，供应商须提供安全漏洞报告和整改建议以便后续的漏洞整改。撰写演练总结报告，详细记录演练过程中的攻击方式和防御措施，并分析评估结果，总结经验教训和改进建议。修复安全漏洞，根据演练中发现的安全漏洞，制定修复计划并及

时修复，以提高网络的整体安全性。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和教育活动，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技能水平。

1.2.4 具体服务要求

1.2.4.1 测评准备

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地收集风险评估、等级测评及安全测试需要的相关资料，包括测评委托单位的管理架构、技术体系、运行情况、建设方案、建设过程中相关测试文档等。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供应商应了解和熟悉被测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物理与逻辑边界、硬件资源、软件资源、信息资源、规章制度等。

1.2.4.2 方案编制

（1）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案，风险评估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风险评估原则和流程、风险要素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处置建议等内容。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测评方案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项目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测评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合理化建议、整改加固指导与复测方案等）、风险管控方案、保密方案、网络安全服务方案（漏洞扫描）的合理与可行性。。

（3） 安全测试方案，根据前一阶段工作中相关资料制定科学有效的测试方案需包含测试方法、测试流程、测试用例、风险规避等内容。

1.2.4.3 现场实施

（1）根据风险评估方案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根据风险识别流程充分对资产识别、威胁识别、已有安全措施识别、脆弱性识别等，以了解被评估对象的真实保护情况，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

（2）根据测评方案完整实施现场测评工作，测评方案中各项测评内容应按相应测评方法落实到具体测评任务中，现场测评工作应取得后续报告编制活动所需的足够证据

和资料。

（3）根据安全测试方案实施现场测试工作，根据测试方案中的接入点和测试用例，通过模拟非授权用户的方式开展安全扫描、渗透测试和入侵痕迹检查工作，查找网络节点和业务系统中可被利用的安全风险。

1.2.4.4 出具报告

（1）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对现场评估的结果，对被评估对象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综合评价。主要工作是根据风险评估方法，将收集的资产信息、威胁和脆弱性有关数据进行综合分析与计算，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对现场测评获得的测评结果（或称测评证据）进行汇总分析，结合具体测评对象，客观、准确地分析测评证据并形成等级测评结论。

（3）安全测试：对现场安全测试结果进行分析，梳理测试风险、漏洞地址、安全漏洞的利用方式和安全漏洞整改建议，形成《安全测试报告》，并针对采购人对安全风险的修复情况进行验证，验证完成后，《安全测试修复验证报告》。

1.2.4.5 应急保障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要提供网络安全应急保障服务。在出现网络安全事件或处置有关部门转发的隐患通报时，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必要时需要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检查、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供应商需制订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应急响应承诺函。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开展攻防演练，配合采购人合理制定攻防演练的内容与规模，形成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1.2.5 驻场安全运维服务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驻场安全运维服务，提供驻场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 1 人 5*8 小时驻场服务，须具备网络安全相关工作经验，服务地点为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服务期限从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为止。驻场安全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工作：

（1）资产安全体系化管理。建立动态资产维护机制，实时更新信息化资产清单，精准部署访问控制策略，减少资产安全漏洞的暴露。

（2）日常驻场安全维护。查看网络安全设备及应用服务器的运行状况、分析病毒感染状况、审计设备安全日志，对安全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研判、分类和分级，过滤误报，识别真实威胁。查找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并形成书面的每月巡检报告，汇报安全态势。

（3）重要活动安全保障。在服务期内，对重要节假日、重要时期等进行安全保障工作，保障重要时期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针对基础网络系统、主机系统、安全系统等重要信息化设施出现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服务，以最快的时间进行故障排查定位和应急处理，保护信息系统免受重大故障或灾难的影响，提供应急响应分析报告。

（5）驻场服务人员应遵守场地管理秩序，否则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

1.2.6 服务成果

(1)每年度提交一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每年度提交一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任务下达 30 日内，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每次安全测试结束后提交《安全测试报告》，针对修复的漏洞验证后出具《安全测试修复验证报告》；

(4)每次攻防演练结束后提交《攻防演练总结报告》；

(5)每年提交一次《驻场安全运维服务报告》。

1.2.7 测评能力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如乙方在服务期内丧失相应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部分费用不再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8 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于采购人下达测评通知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测试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2）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专人专职原则，保证各安全层面的测评全面有效，能够发现实际存在安全风险。

（3）项目组人员必须熟练掌握信息安全相关标准与规范，具备丰富的信息安全工作经验，具有成熟的信息安全技术和项目管理能力，能够应对可能的突发性安全事件应急工作。

1.2.9 符合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服务方式	服务范围
1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1 次/年	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1、江苏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一体化平台 2、减灾类、生态预警类及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综合服务系 3、江苏省海洋卫星遥感系统 注：服务范围包含以上系统及子系统内的项目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 次/年	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3	安全测试	2 次/年	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4	攻防演练	1 次/年	现场服务+远程服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服务方式	服务范围
			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江苏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服务共分三期，合同一期一签，剩余两期服务时间均为一年，参照首期合同金额，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下一期服务合同。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圆（433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8.2 本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且江苏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8.3 乙方收款账号为：

公司名称：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

公司账号：8801 0154 7400 05696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

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599884

乙方：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关村信息谷 7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85797588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之
补充协议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细化、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同时签署本《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之补充协议》（下称本“补充协议”）。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当事人”系指甲乙双方，及其合法的权利义务承继人。

（2）“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即主合同）、本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补遗（如有），投标文件（含附件）及其补充（如有），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变更协议，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4）“签约合同金额”系指签署主合同时，该合同第二条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5）“服务”系指根据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乙方需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前述工作而需开展的诸如项目需求的调研和编制实施方案，项目系统研究与设计，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编程，对项目原有的系统/

软件进行修改或新增研发，实施服务，包括：安装、集成、调试、测试、原有系统和数据的安全迁移、移交验收、培训（包含研发技术和应用技术、设备和软件产品的培训）；提供咨询服务，提供可交付成果、保修期内和维保期外的技术支持服务，以及与服务相关的供货，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如有）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含所有附件）及其补充（如有）对“采购需求”应答承诺的描述。服务可能还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为更好实现本项目目标和体现项目运营指导原则而所需提供的技术、管理等服务及相关货物，届时双方通过补充文件特别进行描述和约定。

（6）“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配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如有）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含所有附件）及其补充（如有）。

（7）“技术资料”系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服务（及有关货物）相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参数、标准、图纸和说明文件等。

（8）“技术要求”系指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如有）“采购需求”内容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含所有附件）及其补充（如有）中对“采购需求”应答承诺的技术条件内容，以及双方根据约定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9）“上线”系指合同下的软件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试运行”指合同下的软件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验收”是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范围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10）“工作成果”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意见、软件、系统、集成、模型、文档、实物和其他材料等可交付物，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如有）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含所有附件）及其补充（如有）应答承诺的内容。

（11）“缺陷”包括“危急缺陷”、“严重缺陷”、“一般缺陷”、“潜在性缺陷”和“家族性缺陷”。其中：

（11.1）“危急缺陷”指服务或其货物存在威胁项目安全运行并需要立即处理的缺陷。如果该缺陷不经处理，随时可能造成货物损坏、人身伤亡、项目停运等事故。

（11.2）“严重缺陷”系对项目安全运行有严重威胁，暂时尚能坚持运行但需尽快处理的缺陷。

（11.3）“一般缺陷”系指上述危急、严重缺陷以外的服务或货物缺陷，其性质一般，情况较轻，近期对项目安全运行影响不大。

（11.4）“潜在性缺陷”系指在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经双方当事人和/或第三方权威部门或专家认定的由于设计等服务内容及其货物的材料、制造工艺等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

（11.5）“家族性缺陷”指同一服务商提供的或制造商生产的不同型号、不同规格、不同系列或不同品种的设备、材料、软件等货物、系统、服务存在因相同工艺、相同材料或相同设计理念等因素造成的同一类缺陷。

（12）“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其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3）“月 ” 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4）“书面形式”系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微信、QQ 等即时通讯沟通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15）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X 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X 日前”、“X 日后”不包括当日。

（16）本合同文件语言为中文。所有与合同有关的往来函件、通知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对所有用外文表述的产品样品、鉴定报告、说明书、用户证明及其他资料，乙方应自负费用，将其翻译成中文，并对其中的重要段落加以标注，乙方应对此类中文译文的准确性和严密性负责。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主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本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采购）文件及其补遗（如有）（以下合称“招标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包含所有附件）及其补充（如有）（以下合称“投标文件”）；

（5）标准、规范、有关技术要求、技术资料及图纸；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文件；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相应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2.2 上述合同文件中，如文件主文与附件内容有冲突的，以文件主文为准；如文件主文未约定或仅作原则性约定、但附件有约定或具体约定内容的，则以附件为准。如附件之间内容有冲突的，以本条第一款的顺序确定优先性。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不一致的，或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除非该文件中有特别说明，否则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无法判断签署时间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项目实施、更好实现本项目目标或体现项目运营指导原则的为准。

三、工作机制确认

3.1 乙方确认：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做好相关工作，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但应要求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予以书面确认。如未收到书面确认的，乙方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并抄送甲方）。在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未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的，视为乙方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乙方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并抄送甲方，如监理单位未在收到书面异议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撤销或其他回复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3.2 乙方确认：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任何工作或采用货物的认可或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作、货物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即使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向其单方作出任何承诺及保证，未经甲方书面签章确认，不得视为甲方的认可或接受，监理任何违背监理合同签证程序、超出权限或无权作出的任何形式的签认、批示、要求等，甲方将有权不予认同，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负。

四、标的质量和数量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提供服务及有关货物。其中，招标文件中所列各招标需求未得到投标文件响应的或未完全响应的内容，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所列需求实施并实现；对于乙方投标文件中超出甲方招标需求的内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实施并实现，乙方不得拒绝，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合同总金额，也不得因此要求迟延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合同文件中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标准、规范、要求的，以要求严格的或标准较高者为准；如同一事项可适用的标准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排列顺序为准（其中，有强制性标准的，按强制性标准履行；无强制性标准的，按推荐性标准履行；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严格的或标准较高者为准）；如对某一事项无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也未涉及的，则以乙方企业标准为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合称“标准”）。

4.3 乙方的各项技术方案、设计方案、服务方案、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测试、验收方案、运维及技术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合称“服务方案”）详见投标文件。如主合同签署后甲方要求完善服务方案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完善并经甲方批准后予以执行。完善后的各项服务方案为主合同的附件，一旦确定，未经甲方及监理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对乙方各服务方案的审查认可，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提供合格服务及其货物的责任。

4.4 如乙方需按经批准的设计、图纸、供货清单等提供服务或货物的，出现不按图提供服务、擅自变更设计、偷换设备或材料的，该部分服务发生的费用，无论甲方是否要求乙方返工，甲方均一律不予以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要求返工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全部费用、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履行期限不予顺延。乙方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履行期限等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逾期等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4.5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服务、货物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如货物、软件及其相关系统）中擅自设置任何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系统密码，植入病毒、木马、暗扣或其他非法软程序，或嵌入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软件或程序。

4.6 乙方须出具提供所供货物（包括所有配件）及配套软件产品著作权方对甲方能合法使用其产品的授权证书。如乙方无法提供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五、履行期限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属进场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主合同第 1.4 条约定时间准时进场开工，但如甲方或甲方书面授权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载明时间推迟的，应以该书面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如甲方书面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较主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开工时间有所提前，而乙方预期不能按时开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或监理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 天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甲方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3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或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未作答复，工期不予顺延。

5.2 主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是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包括交货义务）全部完成，乙方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并通过由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之日，服务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作未按期完工或在到期日经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乙方均须无条件整改，且均视为工期延误，由此导致的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此导致下一阶段的工作无法如期开始的，乙方负有赶工义务，由此产生的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3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如认为确有必要暂停乙方服务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服务。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无条件立即停止服务，并妥善保护已完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工。如因此导致停工的连续时间在 90 天以内的，甲方无须补偿乙方，连续时间超过 90 天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在此期间，甲方认为可以复工的，无论双方对补偿方案是否存在争议，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复工通知之日起 30 天以内立即复工，否则，导致履行期限拖延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5.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服务期限得以相应顺延：（1）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乙方服务的条件，致使乙方工作不能正常进行；（2）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乙方工作不能正常进行；（3）甲方要求服务方案、服务质量变更影响关键节点的工作完成时间；（4）不可抗力。

5.5 如因乙方原因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工序遗漏、颠倒、服务质量、货物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或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的，不适用第 5.4 条约定。

5.6 乙方在首次出现第 5.4 条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应就相关情况及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审查相关情况，并根据事件性质以书面形式决定

总的服务期限延长时间。

5.7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及发生的相应损失及费用须经甲方有效书面签证，否则，服务期限不得顺延，相应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技术资料

6.1 项目如需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技术资料后，发现不清楚、有遗漏、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十天内反馈。如需修改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要求、技术参数等的，经甲方签字后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期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相应顺延。在未接到甲方通知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开展服务工作。乙方未及时发现技术资料的错漏而导致返工窝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6.2 主合同第 3.1 条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指涉及项目的所有系统、软件、数据库等的研发、配置、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系统需求说明书、软件清单、应用软件明细表、应用软件总体构架、相关应用接口、用户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在线帮助文档、所有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使用手册、产品说明书、维修手册、硬件设备（包括所有配件）、配套软件生产厂家为甲方能合法使用其产品的授权书、项目开发总结报告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形式、份数、期限等要求提交。

6.3 乙方应当保证及时交付技术资料，并保证交付的技术资料内容和享有数据真实可靠、完整准确，能够满足甲方要求。若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修改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若乙方未按上述时间和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未完整提供技术资料，视同逾期提供技术资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验收期相应顺延，甲方有权指派他人完成，其发生的额外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技术资料、设计文件等文件的审核认可，仅代表甲方对文件涉及的表面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的审核，不对文件中涉及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技术问题及技术调整，仍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合同金额及其支付

7.1 乙方作为富有经验的专业服务提供者，其报价已充分考虑了承接本合同下所有工作可能产生的各类成本及风险（主合同第 2.1 条所确定的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实施所需的人工成本、技术工具使用费、差旅费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采集、分析、报告编制等费用；应急响

应、驻场服务等延伸服务的成本；税费及合理利润等。乙方不得以货物或服务供应商提出价格变更、存在没有或不能合理预见的事项（不可抗力除外），或合同价格任何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事项等（包括但不限于物价、汇率的波动、政策的变动等）为由，要求免除乙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7.2 甲方付款并不意味着甲方已全部或者部分接受合同货物或服务，也不影响其索赔和/或拒绝接受该货物或服务的权利。

7.3 所有保函/保单须明示，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追究其责任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保函开立人/保险人将按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赔偿金额及/或违约金额无条件地予以偿付。

7.4 履约保函有效期/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届满，但甲方尚未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明的，乙方应自担费用，向保函开立人/保险人申请将履约保函有效期/保单的保险期限展期至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7.5 甲方付款前，如乙方有质量、数量、服务期限延误等合同履行中发生的问题尚未解决的，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付款，直至所有问题得以解决，并在扣除应扣款后才可以恢复付款。

7.6 甲方付款时，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一笔款项和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抵销。但该等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项目服务的义务和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作为债权转让第三方，或设置质押，办理保理进行融资，否则按签约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工作成果的交付

8.1 每年度提交一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8.2 每年度提交一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任务下达30日内，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8.3 每次安全测试结束后提交《安全测试报告》，针对修复的漏洞验证后出具《安全测试修复验证报告》；

8.4 每次攻防演练结束后提交《攻防演练总结报告》；

8.5 每年提交一次《驻场安全运维服务报告》。

具体提供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报告。

九、验收

9.1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按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9.2 主合同第 10.6 条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可以单独或者同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一种或者多种处理方式：

9.2.1（1）由甲方列明存在问题、整改方案、整改期限等情况，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工作成果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后，向甲方申请组织第二次验收；

（2）甲方给予验收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乙方三次验收仍不能达到相应的要求，甲方另行制定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并按照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审查确认乙方是否达到，如乙方达到最低技术性能指标的，甲方接受工作成果，但乙方须相应减价或支付补偿金，具体标准由甲方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9.2.2 第一次验收发现服务或货物存在危急缺陷、严重缺陷或家族性缺陷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第二次验收的机会；在第二次验收发现相同的缺陷仍然存在、或第三次验收结论为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

9.2.3 对于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改正后有部分内容仍达不到最低技术性能指标，但因项目运行需要，甲方在向乙方提出异议后不得不使用乙方部分或全部工作成果的，甲方的使用不视为乙方的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不视为甲方接受或认可乙方的工作成果。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不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乙方有义务继续采取补救措施，改正瑕疵，使工作成果符合技术要求。如自甲方使用乙方工作成果之日起至假如正常交付下质保期届满，乙方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则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所有合同金额，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

9.3 乙方实施的工作内容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

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下一步工序；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4 无论甲方代表和监理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工作内容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承担由此实际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服务期限。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履行期限不予顺延。乙方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服务期限延误等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逾期等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9.5 甲方对服务及其货物质量有疑问，而要求复测时，由甲方指定相关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如果复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复测不合格，乙方在承担所有检测、覆盖及修复费用的同时，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服务期限延误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9.6 双方对服务（及其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的，可共同约定第三方应提交进行鉴定和检验，并按照鉴定和检验结果确定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费用。如双方对质量鉴定部门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鉴定部门，鉴定结果对乙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依据。

9.7 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派员参加验收的，甲方单方的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依据。

9.8 甲方的验收和出具验收书，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合格服务、交付合格货物及其承担的质量责任。

十、培训

10.1 为使项目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维护及检修，乙方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和质量负责，使甲方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运营、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以便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十一、现场技术支持：

11.1 供应商应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于客户提出的问题和需求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11.2 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或突发状况，须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共同解决。

11.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并承诺在提供相关疑问解答、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11.4 如在项目过程中发生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要求及时给予采购人回应与支持。

11.5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二、知识产权

1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工作成果，除属于乙方向第三方购买的通用软件许可使用权的外，其他如属于受托开发、改造的系统、定制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模型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下同）、各种设计、工作报告、分析意见等有形或无形工作成果，其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著作权、专利及其申请权、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无论现在或将来，在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该工作成果及相应的技术文档进行改进、修改、升级或开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申请工作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或申报技术成果，不得将工作成果所涉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著作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对该工作成果进行复制、修改、展示、发行、翻译、注释、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反汇编等，或与他人分发共享等以任何方式使用该工作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利用工作成果进行再次开发，不得擅自对工作成果进行升级、修改、更新。

12.2 乙方确认，在洽谈、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收到的和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甲供材等（下称“甲方技术资料及生产资料”），其所包含的任何形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或原权利人所有。如涉及到可申请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相关申请权利归甲方或原权利人所有，乙方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名义申请。

12.3 乙方在洽谈、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其交付的工作成果或甲方技术资料及生产资料，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改或改进的，前述修改或改进后的工作成果、技术资料及生产资料所包含的任何形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或原权利人所有。如涉及到可申请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相关申请权利归甲方或原权利人所有，乙方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名义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甲方技术资料及生产资料及其修改/修正只可用来为提供合同项下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所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者自行使用，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任何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直接与间接损失。

12.4 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除非甲方另有要求，否则所有本合同项下由甲方提供的甲方技术资料及生产资料以及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在合同终止日起 30 天内完好返还甲方。如有损坏或不能按期返还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2.5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应系正规渠道、原厂正品及服务，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有权提供该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能为甲方无需另行付费而长期合法使用该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生产、制作、服务供应商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相关民事权益权利人的授权证明。

12.6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所有权等权益的控告或索赔。一旦第三方提出该等侵权指控或索赔，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负费用应诉或处理相关的事务并为生效判决或解决方案支付所有费用。同时，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不限于为解决侵权指控或索赔而支出或负担的赔偿、补偿、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后，根据甲方的选择，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负责：修改被控侵权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使之变更为不侵权；或为甲方向该第三方购买合法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向甲方提供合法的且与被控侵权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具有相同功能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以保证甲方的使用不受影响。如乙方既不对侵权指控采取措施，又不提供相应的合法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或者甲方使用的产品、账户、财产等被相关部门采取查封、冻结等法律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与该第三方协商，或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改、购买被控侵权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支付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12.7 乙方一旦发现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本身或其使用已经或依乙方的判断可能或即将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时，乙方将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得以继续使用该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其替代或修改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使用替代或修改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时，乙方应保证其功能与涉嫌侵权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相等且不存在侵权问题。

12.8 如乙方违反本条中的任何内容，使得甲方无法继续使用/接受合同约定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不限于甲方不得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重新开发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将全额赔偿。甲方与乙方协商或乙方配合甲方采取必要措施的，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十三、安全与环保

13.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运输、服务等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要求及甲方项目所在地安全环保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2 乙方应对其在项目现场的人员、货物、车辆等安全管理负责，在甲方项目现场施工时，应具备安全生产能力，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甲方指定区域内作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隐患。涉及动火作业的，需事先向甲方报告，获得动火许可方作业。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与其自身、甲方、监理（如有）或第三方相关的人身或财产的全部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

13.3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交验、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合同履行过程中请求甲方人员协助、使用甲方设备、材料或其他资源，如出现货物毁损灭失、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在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事故未得到妥善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3.5 更进一步的具体安全与环保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详见本协议之附件 1。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的保证，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除主合同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2.1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服务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如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如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无法解除或解除将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如乙方违反本项义务，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或移交犯罪线索，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①乙方提供虚假的资质或证照证明；

② 采取违法或不正当手段获得本合同的；

③ 违反廉洁承诺的；

④ 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与甲方的受托方串通，或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的；

⑤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⑥ 违反保密义务，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甲方利益的；

⑦ 被他人指控侵犯知识产权，且指控成立的；

⑧ 其他严重违反主合同或本协议的行为。

14.2.2 乙方项目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如甲方对项目有驻场要求的，乙方项目组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低于甲方要求的天数，每少一天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②如甲方对项目有驻场要求的，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驻场的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更换专业工程师一人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③缺席工程例会的，每缺席一人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④项目组人员迟到早退或擅离工作岗位者，乙方按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迟到早退或擅离工作岗位超过 3 次的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同时按上述②追偿更换人员的违约金；

⑤如遇特殊情况，要求乙方管理人员赶至现场处理紧急情况的，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赶到的，乙方按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4.2.3 项目交付后，无论是否在质保期，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存在危急缺陷、家族性缺陷、潜在性缺陷或使用侵权工作成果（或货物），造成项目停运的，乙方除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退货、更换、重作、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物等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

14.2.4 项目交付后，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被发现存在严重缺陷、家族性缺陷、潜在性缺陷或使用侵权工作成果（或货物），但项目尚未停运的，乙方除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退货、更换、重做、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物等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

14.2.5 项目交付后，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被发现存在一般缺陷的，乙方除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退货、更换、重做、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物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

14.2.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迟延响应或拒绝响应的，每迟延（包括拒绝）一天，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如项目发生故障或问题导致不能正常运行，且无法修复，或同一故障或问题经两次修复仍然存在，或货物因存在不同故障或问题修复5次以上，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追索乙方的违约金，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修改或另行开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4.2.7 如因合同变更、退货、削价、合同解除等，需退还发票或返还超付的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与甲方配合办理红字发票手续或超付退款手续。因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或无理由拒绝办理红字发票、超付退款手续而造成甲方审计工作或结算滞后的，乙方应按对应发票金额 x 1‰ x 逾期交票天数，或者超付退款金额 x 1‰ x 逾期退款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8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最终接收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乙方应对接受转包或分包工作的该第三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拒绝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

14.3 除合同或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外，如果乙方未遵守或履行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对该违约行为进行说明并要求改正。如果在发出上述通知之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改正该等违约行为或未与甲方达成计划以修正违约的，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

14.4 因乙方违约或侵权造成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如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为乙方接受。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与甲方达成赔偿协议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暂停付款，如不足

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直至甲方损失完全得到弥补。

14.5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侵权而招致的第三方索赔、有关部门的处罚、甲方因采取补救措施而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如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为缩短交货时间而采取空运等额外增加的运输费用、为减少交付延误而发生的各项赶工支出、因乙方延期交付或交付质量不符而给甲方造成的停线、停产、停运损失以及为处理争议所发生的法律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等。

十五、合同的变更、中止与解除

15.1 本合同一经签署，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解除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15.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中止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中止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15.3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合同解除时，

15.3.1 甲方已支付部分或全部合同金额、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在接到解除通知时立即停止工作，30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全额退还甲方；对已经开始工作但尚未交付工作成果的，如甲方愿意接收的，乙方应继续按期交付该部分成果的；如甲方不愿意接收的，乙方将合同款项全额退回甲方后自行负责处理，如有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5.3.2 对已交付甲方、甲方尚未投入使用的工作成果，甲方愿意接收的，继续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不愿意接收的，乙方在退还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自担费用上门取回，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取回工作成果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得款项归甲方所有。如所得款项在抵扣违约金、赔偿款、处理费用等不足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对甲方已使用的工作成果，如令甲方满意的，双方协商处理方案；如已使用工作成果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甲方不予认可的，则由乙方自行安排取回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5.4 乙方承诺，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而解除，将与甲方共同做好善后工作、相互配合以便已完成工作能向后继系统有序过渡。乙方应当：

（1）在发出离场通知书前，或接到甲方书面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或离场通知书载明之日起 30 天以内妥善做好已完工作的保护和移交工作，自行或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仪器和人员撤出工作现场，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迟移交的违约金 1 万元，直至清理完毕移交现场为止。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损失和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就此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根据甲方要求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销毁技术资料及其一切副本，不得用于自己或他人的任何项目，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另行委托的第三方继续完成项目。如乙方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按签约合同总额的 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不能为受影响一方合理控制且不可避免、不可预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台风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流行性疾病；爆炸、战争、内乱、骚乱、罢工（除因拒绝履行本合同的罢工除外）等；交通管制、禁运和其他不可避免、不可预见的事件。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原材料市场价格涨跌、政府环保措施、新冠疫情等均不构成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16.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或需迟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则受影响一方无需承担合同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天内，该方应以书面方式提供这些不可抗力的详细信息。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60 天内该方应提供由有权机构确认的有效证明文件，并书面说明其未能完成合同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原因。

16.3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共同协商，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尽量减轻该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

16.3.1 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及尽量减少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引致的延误所造成的影响；

16.3.2 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确保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能继续正常地履行本合同，并应在双方可行的最大范围内履行其义务。

甲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 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中关村信息谷 7 幢 201 室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安全环保协议

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58 号

乙方： 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中关村信息谷 7 幢 201 室

鉴于甲乙双方就【江苏省海灾项目信息化系统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采购事宜（下称“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了《政府采购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根据主合同约定，乙方对甲方负有安全环保义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安全环保责任，确保甲方从乙方采购及使用主合同下货物，不会导致项目环境、安全、消防事故发生和人身伤亡事故，为此甲乙双方特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职业病防治、反恐、治安、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管理、反恐、治安财产管理进行督促检查，有权对乙方在项目现场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对不合法不合规行为进行制止，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甲方对乙方出现的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根据本协议向乙方追索违约金；乙方违法违规违约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安全事故、环境事故的，甲方有权索赔并解除合约。

3．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的生产条件，并向乙方告知其安全要求。需要使用甲方的设施或装备（含工器具）原则上甲方不予提供；如提供，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和租赁手续，并由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乙方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时提供协助应急救援服务。

4．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查阅其员工的各项安全生产培训记录。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搜集、了解并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适用法律、法规。

2．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认真组织学习甲方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环保协议：指南与行为规范》，乙方必须留存培训记录，在甲方要求时将培训记录复印件交甲方备份，乙方有义务遵守以上甲方的管理要求。

3．除特殊情况，乙方的活动只能在指定工作区域内，以个人权限为准。

4．乙方严禁将未成年人及非乙方人员带入项目现场内，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若需在项目现场内使用临时接电、焊接切割设备、鼓风机、易燃气体、空气压缩机、起重机械等，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并得到甲方业务部门及安全管理负责人的批准后方可进行。 起重机、空气压缩机、压缩气瓶等在进场使用前须向甲方安全管理负责人提供设备检测记录及设备合格证书备案，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6．乙方在项目现场如需进行动电、动火、登高、吊装、受限空间、进入机器人（机械手）区域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作业现场监督。

7．除可归责于甲方外，乙方在项目现场发生的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环保事故、消防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由乙方向当地安全监督部门上报事故，并积极配合调查。乙方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

8．乙方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办公设施时，应确保提供临时设施符合安全、消防等条件，按有关规定配置、检修消防器材，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临时设施的安全环保管理情况，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甲方有权对违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9．乙方保证运输车辆、人员资质符合法规要求。

第三条 安全环保协议：指南与行为规范

乙方必须遵守各项适用的法律法规，并遵守下列具体指南与行为规范：

一、保安规定

1．乙方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应按要求登记办理出入证，出入证佩戴在胸前（访客证、长期工作证、临时工作证等），出入证件严禁转借他人使用。

2．乙方人员必须按指定区域路线活动，乙方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限行区域。原则上乙方访

客人员只能从甲方指定门口进出，在指定区域活动，结束后按原路线返回。需在甲方项目现场参观、施工作业、设备维护保养的，应在甲方有关人员的引导下进入相应的区域，未经允许禁止进入其他区域。需在项目限定区域等提供装卸、配送、保管、跟线、检测等现场服务的，应按照甲方授权的路线及进出权限在相应区域开展工作。

3．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严禁拍照、录像，所携带的 U 盘、照相机、摄像机、手机等具有存储、复制、接收信息功能等各种电子产品限制使用。

4．乙方人员在项目现场内不得威胁、恐吓、纠缠他人或侮辱、诽谤他人，禁止携带管制刀具。

5．乙方人员在项目现场内严禁喝酒、吸烟（吸烟区除外）。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人员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包括听音乐、看报纸、玩手机、打牌、睡觉等）。

二、机动车辆停车及管理

1.乙方相关车辆（施工、送货、访客等）未经甲方允许禁止进入项目现场。车辆、机械设施必须完好，车辆按指定路线及导向标识行驶，应停泊在指定区域。车速不大于 20km/h，车辆停靠后应立即熄火。任何车辆、设施不得在项目现场内修理、换油、冲洗，若造成地面污染，应立即清洗恢复原样。

2．乙方的货车必须装有符合要求的防火帽，装卸货车辆不得将货物堆放在马路上。车辆不得无故在项目现场内停留（卸货完毕立即驶离），装卸货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通行，要保持现场卫生洁净。

3.长期进入项目现场的货车，必须办理车辆准入证，每辆车除驾驶员外不得载运其他人员进入现场，随车人员应单独登记验证进入现场。

三、废旧物资管理

工业废物及生活垃圾存放在指定区域，不得随处乱放。未经允许不准私自清运甲方和其他公司的各类物品，乙方与甲方签订废旧物资回收协议的，必须按协议内容及时整理清运回收物料，不得在项目现场存放，如有装载非回收物料的行为，则视为偷盗。

四、标识与警告标志

1．注意观察各区域所有的警告、指示和标志（如禁止吸烟、车辆限速、限行区域、有限空间、当心触电等）。

2．乙方须为其进行危险操作或进入危险区域的员工提供必要的防护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包括但不仅限于安全眼镜（有近视度数需佩近视安全眼镜或外戴安全眼镜）、手套、耳塞、呼吸器、安

全帽、跌落保护（全身式双钩安全带）、安全鞋（防硬防刺穿）等。

3．所有现场内的安全警告与信号应妥善保护，任何移动和撤销应由甲方安全环保部门批准。

五、保洁、走廊及工作面

1．所有走廊及其他通道须保持整洁与通畅，无物料、器材和工具堆积。

2．临时气管和电源线必须按正式规范安装，穿越通道时应加装防护，避免被机械伤害或绊倒行人。

3．漏油及液体泄漏须立即报告并由甲方授权化学品泄漏反应人员清除。

4．乙方工作现场原则上应与甲方或现场内其他单位进行物理隔离并标识明显警告标志。

5．施工、试验物料须每日清理，材料应为阻燃或自熄型。

六、气体、烟及蒸汽

1．禁止在建筑物内使用内燃机动力设备，应尽量使用气动或电动设备，电动设备应优先选用充电型。

2．当涉及到墙、地板或建筑的其他部分涂装油漆、涂胶等会造成挥发性气体产生的工作时，必要时须配备通风设备及个人防护设备，从而预防人体伤害及火灾隐患。此类工作应安排在无人情况下进行。

3．可燃气体、粉尘在工作区域的浓度应严格控制。乙方应提供合格的可燃气体检测设备对气体浓度进行监测，测试时需有甲方专业部门负责人在场。

七、易燃液体及危险化学品

1．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未经甲方允许，禁止携带进入项目现场。

2．乙方携带进入甲方项目的化学品，应同时递交相应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3．未经批准，乙方无权使用和移动任何甲方或项目现场其他单位的溶剂、试剂和其他化学品。

4．墙、地板等建筑物部分不能用任何易燃溶剂清洗。

八、焊接、切割和压缩气体的使用

1．在使用焊接的区域应设置充分的隔离保护及警示，操作人员应有相关操作证。

2．电弧焊严禁在可能有氯化烃气体的地方使用，以防在分解过程中产生毒气。

3．在需切割与电焊施工时，必须提前申请动火作业许可证。同时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以下隔离保护，严防火患。必须：

3.1 采取足够的火灾防范措施

3.2 配备适用的灭火器

3.3 配备阻火托盘、盖或防火布

3.4 施工现场移走可燃材料

3.5 设置专职防火监督，监督人员必须从始至终在现场监督，直至动火结束后30分钟方可离开。

4．压力气瓶（氧气、乙炔等）应有专用车架运输和稳固放置。

5．乙炔气瓶必须永远保证竖立状态贮藏或使用，并固定于保护架。

6．所有瓶体在使用后应关闭阀门收藏。

九、有限空间

1．任何在有限空间进行的工作，必须提前进行气体检测并保证有足够的氧（19.5%和 23.5%之间）且无有害气体和可燃性气体。最初检测合格后，在工作中还应定时进行检测以确保空气质量。乙方需配备合格的气体检测设备。

2．当有限空间中发现有害气体时，任何人不得进入，直至完全通风换气，经过再次气体检测合格才能进入。

3．乙方人员需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提前申请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十、高处作业

1．凡在距离地面 2 米以上进行的作业，均属于高空作业，所有高空作业人员，不论任何工种、作业时间、地点、时限，必须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用具，不得佩戴会被钩住、挂住的珠宝首饰或其他带绳的物品。头发及胡须不得妨碍防护用品的有效功能。

2．凡在距离地面 0.5 米至 2 米之间的空间作业，虽属于非标准登高作业，但作业环境应按标准登高作业现场要求进行清理，从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现场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人作业时，另一人在旁边做好辅助和防护，必要时，也应系好安全带并挂牢固。

3．身体状况不佳者不能进入危险部位生产作业，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及其他不适宜高空作业疾病的人员，禁止从事相关登高作业。

4．使用梯子时，应保证踏板完好无损，无缺陷及开裂现象，立脚无弯曲变形。支设人字梯时，两梯夹角 40 度，同时两梯要固定牢固，移动时禁止上面站人，现场也应有专人扶住梯子；禁止使用木质人字梯，禁止使用自制梯子。

5．施工现场应使用符合要求的钢管脚手架，不得使用竹木脚手架，推荐使用升降登高车；

6．高温超过 40 度、低温低于 0 度、降雨、降雪、夜间、雷、闪电、五级以上大风、钢管雨水

未干及可能发生危险的其他情况禁止高空作业。当上述情况过后，必须经安全部门和有关设备人员检查各种作业相关设备并确认后，方可作业。

十一、公共设施及工艺过程控制

1．除非与甲方协调后，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操作任何甲方的电控开关/ 阀门等。

2．在对电器设备进行操作时应实施锁定标定程序，并确保控制开关在“关”位。

3．当需要关闭消防系统时，应提前得到甲方消防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主管的认可，结束时将消防系统恢复。当必须停止消防系统时，只能停止任何区域内的其中一套系统。严禁同时停止两套以上的系统。同时，尽可能避免在此期间、上述区域内有用火工作进行。

4．乙方自带的电器设备使用时需安装接地及漏电保护。

十二、特殊危险

1.乙方如需在有人员工作的室内使用超过 85 分贝的设备和工具,此工作应安排在非工作时间。少于 5 分钟的短时工作可例外。

2．气动的设备工具的通气管道应确保锁紧于气源防止脱落造成事故。

3．有害废物包括化学品，固体废弃物被污染的管路及其他建筑废物必须妥善处置。严禁将任何液体废物倾倒在雨水井中、河水或海水中。

4．任何运输车辆倒车时须有警声提示。送货车辆停靠非泊车位须使用停车限位装置。

十三、电气作业

1．在项目现场建筑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下列措施必须严格遵守： 只有经过培训和有合格操作证的人员才能操作手持电动工具。所有手持电动工具必须每日检查并保证操作安全。只有在即将使用前方可接通电源，使用完毕立即断开电源连接。

2．禁止私接电源，供电必须由甲方电工人员确定指定地点，明确告知用电负荷，在电工人员在场情况下接电。电线的绝缘必须符合标准，电气设施需安装符合标准的漏电保护和过载保护。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动用项目现场的电气设施。

十四、环境保护

乙方必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1．不得将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物等排入雨水管道、地井或污染土壤、河水或海水中。

2．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不得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3．将任何化学废物暂存在贴有标签的合格容器中，并由乙方当天带出，合法处置。

4．乙方在工作之前应向甲方安全管理负责人通报所需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和用量，并提供相应的物料安全数据清单，由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5．乙方只能在得到甲方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在指定区域内存放有毒、有害物质，润滑油，化学品等。

6．乙方如需使用大包装化学品，应准备适用的防泄漏容器。

7．装修废渣、沙土、水泥等应由乙方送到国家认可处置场所处理。

8．乙方须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有效控制施工噪音，不得影响项目现场和周边办公、生产和生活。

9．严禁使用灭鼠药灭鼠。

十五、紧急反应程序

1．当紧急情况发生时：

紧急情况下请拨打紧急电话号码并报告：

甲方项目现场紧急电话号码：

甲方项目现场安保队长：

甲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

甲方安全管理备用电话：公共火警电话：119

公共治安报警电话：110

2．紧急情况类别：

A 火灾

如发现火情应立即拨打紧急电话 119 ，尽可能详细通报火情，所有火情应立即报告。大声呼喊并拉开消防报警系统报警，报警站设在园区各个部位。

B 疏散

由紧急疏散通道撤离。疏散地图张贴在项目现场各办公室、出入口处。撤离到预先设立的紧集合点集合，以便清点人员，并立即报告失踪人数，在紧急集合点待命，只有得到紧急状态解除方可解散。

C 紧急救护 120 并报告。

十六、前述指南与行为规范仅包含甲方对乙方主要的安全环保要求，乙方应遵守未被列入本指南与

行为规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违反甲方上述管理规定及安全管理制度的人员和车辆，对不遵守甲方项目现场进出、停车、行驶等管理规定的，乙方按 50-100 元/次/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违反甲方限行区域管理规定的，不按照授权路线和权限进出甲方项目现场限行区域的，未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按 50-100 元/次/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或项目现场其他单位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形严重程度按 1 万-10 万元追索乙方的违约金，且乙方需赔付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

3．乙方在甲方项目现场作业，违反项目现场管理规定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按 50-100 元/次/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甲方项目现场作业，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章行为（如携带火种和危险品化学进入限行区域）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甲方有权根据情形严重程度按 1 万-5 万元追索乙方的违约金，且乙方需赔付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在甲方项目现场作业，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情形严重程度按 1 万-10 万元追索乙方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

6．乙方在甲方项目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严重违章或交通、治安事件（打架、斗殴、酗酒、蓄意伤人），造成人员伤亡或不良影响，乙方需承担全部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情形严重程度按 1 万-10 万元追索乙方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

7．乙方在甲方项目现场内活动，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该经济损失。乙方持续出现重大安全违规行为的，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第五条 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应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公章）　　乙方：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日期：2023年11月24日